

非正常户公告

阿巴嘎税 税告〔2024〕7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企业或单位的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	经营地点
阿巴嘎旗娜荷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	91152522MACUXC3B8W	查力干	152529***** *232X	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瑞馨苑商业街（青年创业园）2号楼05号商铺